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

富邦產物 95/10/30 訂立
 富邦產物 97/07/22 修訂
 富邦產物 97/10/23 修訂
 富邦產物 98/06/25 修訂
 富邦產物 99/07/22 修訂

第一章 目的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加強控管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落實資訊公開，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金管會保險局頒布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及「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章 交易原則及方針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基於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收益區分如下：
- 避險目的之交易種類，係指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 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選擇權或期貨。
 - 三、證券商經核准於營業處所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四、銀行經許可或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五、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 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承作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六、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
- 增加投資收益之交易種類，係指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二、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信用等級及交易額度，依照本公司「單一金融機構額度限制方案」規範之，如有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目前本公司並未獲得主管機關核准，從事以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於從事以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資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策略：

- 一、每月定期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 二、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 三、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部及個別金額設定：

- 一、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

所稱避險目的，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被避險項目已存在並使本公司暴露於損失之風險中，且可明確認。
- (二)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被避險項目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項目之避險。
- (三)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
- (四)前述所稱高度相關性係指以過去三個月以上之全部交易歷史資料為樣本計算，該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相關係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之國內或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一)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二)所持有以單一公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

註：以上為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

1. 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
2. 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第1項各款所稱總（名目）價值，於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款乘以理論避險比率再乘以持有口數之總和；於利率類交換契約係指被避險標的名目本金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

(三)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三、全部與個別之損失上限：

(一)因避險目的：

1. 全部損失上限：契約總（名目）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2. 個別損失上限：個別契約之（名目）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二)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

1. 全部損失上限：契約總（名目）價值之百分之三。
2. 個別損失上限：個別契約之（名目）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本公司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以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交易限額規定計算。

五、本公司投資之結構型商品，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十，並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本公司投資結構型商品需符合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之條件。
- (二) 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其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三) 前項所稱結構型商品係指組合式存款或結構型債券，其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組合型式商品。

(四)本公司投資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核決權限請參照分層負責表所示。

第三章 作業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責層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高階管理人員（協理級（含）以上）之職權如下：

- 一、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之核定。
- 二、交易相對人員名單與交易相對人額度上限之核定。
- 三、可承作商品種類名單、交易權限（額度）依分層負責表辦理。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交易對手簽訂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ISDA Agreement)須經董事長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部門之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如下，各單位之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惟交易確認單位與會計單位不在此限：

- 一、交易單位：交易執行、交易對象評估及績效評估。
- 二、交易確認單位：交易確認、交易合約之保管。
- 三、交割單位：交割作業。
- 四、會計單位：交易憑證之保管、會計帳務處理、公告及申報事項。
- 五、稽核單位：監督交易流程、交易紀錄稽核與風險追蹤考核。
- 六、風險管理單位：負責交易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 七、法令遵循單位：負責相關法令遵循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照下列授權項目及額度分別規範之：

- 一、利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含利率期貨、利率選擇權及利率交換。
 - (一)避險交易額度：以契約(名目)價值計算。
 - (二)避險部位核決權限：依據單一幣別每日及累計交易金額進行控管。交易核決權限請參照分層負責表所示。
 - (三)契約期限：不超逾被避險部位之期限。
 - (四)未軋平契約總(名目)價值淨部位不得大於前一日被避險部位總帳面價值。
- 二、匯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含遠期外匯、外匯交換、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 (一)避險交易額度：以契約(名目)價值計算。

(二)避險部位核決權限：每日新成交金額交易核決權限請參照分層負責表所示。

(三)非涉及新台幣相關之其他貨幣遠期外匯交易，每日新成交（不含展期續作）總（名目）價值不得大於前一日被避險部位總帳面價值之4%，超過須經董事長核定。

(四)展期續作交易併入累計交易總額權限計算。

(五)累計交易總額權限：

1. 非涉及新台幣之單一貨幣避險比重佔被避險資產5%以上時，須經總經理核定，佔被避險資產10%以上時，須經董事長核定。

2. 新台幣避險比重低於75%時，須經董事長核定。

(六)契約期限：請參照分層負責表規定且不超逾被避險部位之期限。

(七)未軋平契約總（名目）價值淨部位不得大於前一日被避險部位總帳面價值。

三、股價指數、個股、存託憑證、指數型股票基金為股價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股價指數期貨、股價選擇權及股權相關交換之避險標的。

(一)避險交易額度：以契約（名目）價值計算。

(二)避險部位核決權限：每日交易核決權限請參照分層負責表所示。

(三)契約期限：不超逾被避險部位之期限。

(四)未軋平契約總（名目）價值淨部位不得大於前一日被避險部位總帳面價值。

四、信用指數及個別信用為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信用交換及信用選擇權之避險標的。

(一)避險交易額度：以契約（名目）價值計算。

(二)避險部位核決權限：每日交易核決權限請參照分層負責表所示。

(三)契約期限：不超逾被避險部位之期限。

(四)未軋平契約總（名目）價值淨部位不得大於前一日被避險部位總帳面價值。

五、商品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避險交易額度：以契約（名目）價值計算。

(二)避險部位核決權限：每日交易核決權限請參照分層負責表所示。

(三)契約期限：不超逾被避險部位之期限。

(四)未軋平契約總（名目）價值淨部位不得大於前一日被避險部位總帳面價值。

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

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

前項所稱高度相關性係指以過去三個月以上之全部交易歷史資料為樣本計算，該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相關係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若未能通過避險相關性測試，則應對避險部位予以調整。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照下列授權項目及額度分別規範之：

- 一、投資限額：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
- 二、所持有以單一公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
- 三、本公司在申請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需先訂定交易及停損限額，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限額及累計限額之控管，應依商品特性予以適當評價。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若採用避險會計，應每月進行避險有效性測試。

第四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風險辨識及評估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

第十五條 作業及管理規章：

-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管理單位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其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並應向董事會或向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第十六條 交易紀錄保存程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紀錄文件正本作為會計憑證，並由會計單位負責保管。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紀錄文件，由會計傳票編製日

期起算，保存期間為五年。

第十七條 評價方法及頻率：

- 一、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
- 二、每月定期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第十八條 異常情形報告系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協理級（含）以上）監督交易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五章 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需有獨立之稽核單位查核，並隸屬於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進行稽核程序時編製工作底稿，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季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法令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

第二十一條 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

- 一、查核交易部門是否遵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之牽制及勾稽功能
-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 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稽核報告應提報至董事會，並待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參考。

第二十三條 稽核人員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如有缺失須立即告知所屬作業單位，並限定期間改善與追蹤改善情況。

第六章 會計處理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帳務與分錄處理政策及程序，將參照會計部門編制之「會計制度」及「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制準則」所

示，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對於損益認列及財務報告之揭露，應依「三十四及三十六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分類乃根據投資目的及「三十四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原則加以分類。

第七章 風險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上述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由董事會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且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
- 二、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 三、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 五、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第二十八條 風險管理之交易風險應包含：

一、信用風險管理

- (一)分析交易對手之財務信用狀況，篩選交易對手並適度調整與交易對手之往來限額，每半年至少一次。
- (二)避免集中與某一特定交易對手往來，以降低信用風險。

二、市場風險管理

- (一)依本準則訂定之各項每日及累計限額控管。
- (二)每月定期評估已持有部位（包括避險部位與被避險部位）之市場價格變動。
- (三)若有交易異常情形，本公司將依內部分層授權標準，進行例外通報作業。
- (四)本公司於從事增加收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需依金控規定制定完整市場風險辨識、衡量及控管程序。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 (一)事前評估所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避免集中交易於特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免於單一商品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二)同時避免交易過度集中於單一交易對象，以降低集中度風險。

四、作業風險

- (一)依本準則及相關規定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定期或不定期由稽核單位查核內部控管功能。
- (二)交易、作業及風險管理人員應具備專業能力並接受充分訓練，各相關人員應按其職掌、專業分工以期相互制衡。
- (三)每筆交易之確認與交割程序須有完整之書面紀錄。
- (四)相關交易紀錄文件由中台歸檔，由會計傳票編製日期起算保存五年。並設立交易確認書定期追蹤機制：
 -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確認書，在到期日後仍應收妥交易對手製發之交易確認書，以避免日後雙方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期限、履行價格等內容有所爭議。
 - 2. 應定期追蹤逾期未收到交易對手製作之交易確認書，相關催洽紀錄應留存備查，且催洽結果應呈報主管。
 - 3. 交易部位與帳冊部位每日獨立核對之機制。

五、法律風險

- (一)除透過交易所買賣標準化契約外，店頭市場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比照 ISDA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所擬訂之主契約書 (MASTER AGREEMENT) 為交易範本，並應由法務人員審閱合約內容。
- (二)應指定專人保管相關合約文件並注意交易過程中各項函證之留存。
- (三)與交易對手簽訂相關契約時應詳細審閱契約內容，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六、系統風險

本公司應對使用者權限進行控管並定期每週進行資料備份，以降低資訊系統風險。

第八章 交易對手風險

第二十九條 依據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等級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個別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至少每半年檢討一次交易對手信評，並隨時控管。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規定，參照本政策及程序第四條規範之。

第九章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從事避險目的-每季；增加投資效益-每月)提報至董事會事項如下：

- 一、當月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
- 二、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
- 三、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績效評估報告
- 四、風險評估報告

第十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三十二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另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佔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修訂時亦同。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

99/07 修訂對照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本條新增)	<p>第五條 <u>目前本公司並未獲得主管機關核准，從事以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於從事以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資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u></p> <p>(以下各條次配合修正)</p>	1、明確規範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商品，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限制。
<p>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部及個別金額設定： 一、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 註：以上所稱避險目的，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 被避險項目已存在並使本公司暴露於損失之風險中，且可明確認。 (二)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被避險項目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項目之避險。 (三) 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p>	<p>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部及個別金額設定： 一、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 所稱避險目的，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 被避險項目已存在並使本公司暴露於損失之風險中，且可明確認。 (二)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被避險項目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項目之避險。 (三) 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p>	1、條次變更。 2、考量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為因避險目的所持有，與增加投資效益所承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損益管理方式宜區分，因此分訂限額。 3、另配合本程序第三十二條所列應公告事項，為避免因法令選擇性公告避險部位單方面損益，使公告資訊遭到誤用，反致影響市場及不必要的恐慌，此損失上限亦考量歷史經驗因例行性避險需求而產生之損益波動區間。 4、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無論是否

<p>高度相關性係指以過去三個月以上之全部交易歷史資料為樣本計算，該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相關係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p> <p>(以下略)</p>	<p>(四) 前述所稱高度相關性係指以過去三個月以上之全部交易歷史資料為樣本計算，該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相關係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p> <p>(略)</p> <p>三、全部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p> <p>(一) 因避險目的：</p> <p>1. 全部損失上限：契約總(名目)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p> <p>2. 個別損失上限：個別契約之(名目)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p> <p>(二) 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p> <p>1. 全部損失上限：契約總(名目)價值之百分之三。</p> <p>2. 個別損失上限：個別契約之(名目)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以下略)</p>	<p>為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遇有未實現損失佔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仍應依法作重大訊息公告。</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責層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高階管理人員(協理級(含)以上)之職權如下：</p> <p>一、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之核定。</p> <p>二、交易相對人員名單與交易相對人額度上限之核定。</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責層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高階管理人員(協理級(含)以上)之職權如下：</p> <p>一、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之核定。</p> <p>二、交易相對人員名單與交易相對人額度上限之核定。</p> <p>三、可承作商品種類名單、交易權限(額度)依分層負責表辦理。</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交易對手簽訂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ISDA Agreement)須經董事長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p>	<p>1、依分層負責表規範交易種類及額度</p> <p>2、參金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點增訂。</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部門之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如下，各單位之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一、交易單位：交易執行、交易對象評估及績效評估。</p> <p>二、交割保管單位：交易確定、交割作業、交易合約、交易憑證之保管。</p> <p>三、會計單位：會計帳務處理、公告及申報事項。</p> <p>四、稽核單位：監督交易流程、交易紀錄稽核與風險追蹤考核。</p> <p>五、風險管理單位：負責交易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p> <p>六、法令遵循：負責相關法令遵循事項。</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部門之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如下，各單位之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惟交易確認單位與會計單位不在此限：</u></p> <p>一、交易單位：交易執行、交易對象評估及績效評估。</p> <p>二、<u>交易確認單位：交易確認、交易合約之保管。</u></p> <p>三、<u>交割單位：交割作業。</u></p> <p>四、會計單位：<u>交易憑證之保管</u>、會計帳務處理、公告及申報事項。</p> <p>五、稽核單位：監督交易流程、交易紀錄稽核與風險追蹤考核。</p> <p>六、風險管理單位：負責交易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p> <p>七、法令遵循單位：負責相關法令遵循事項。</p>	<p>1、為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之規定，依公司現況修正權責劃分。</p> <p>2、現行交易確認採投資部中台與會計室雙簽制，故交易確認單位與會計單位不得互相兼任予以排除。</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照下列授權項目及額度分別規範之：</p> <p>(略)</p> <p><u>三、本公司在申請從事增加投資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需先訂定交易及停損限額，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照下列授權項目及額度分別規範之：</p> <p>(略)</p> <p><u>三、本公司在申請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需先訂定交易及停損限額，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1、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p> <p>每日限額及累計限額之控管，應以市價計算之，但若無法取得市價評價時，則以帳載成本(名日本金)計算之。</p>	<p>第十二條</p> <p>限額及累計限額之控管，應依<u>商品特性</u>予以適當評價。</p>	<p>1、現行限額控管的頻率不僅限於每日。</p> <p>2、依民國 98 年 08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0101002 號函，保險業辦理各項資金運用於計算投資部位時，依商品特性予以適當評價。</p>

<p>第十五條</p> <p>交易紀錄保存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紀錄文件由交割保管單位負責保管，該單位並應配合會計單位之作業，提供交易紀錄文件之正本作為會計憑證，並將交易紀錄之副本予以保存。</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紀錄文件，由會計傳票編製日期起算，保存期間為五年。</p>	<p>第十六條</p> <p>交易紀錄保存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紀錄文件正本作為會計憑證，並由會計單位負責保管。</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紀錄文件，由會計傳票編製日期起算，保存期間為五年。</p>	<p>1、依公司現況修正權責劃分。</p>
<p>第三十一條</p>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三十二條</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另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佔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辦理公告申報。</p>	<p>1、條次變更。</p> <p>2、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申報事項新增。</p> <p>3、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十點之應公告事項新增。</p>